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243號

原告 顧進揚即彩盛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宋英華律師

複代理人 葉育泓律師

被告 奇蛙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慶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玖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叁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陸萬玖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委由原告承攬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0巷16-3樓夢幻娛樂辦公室油漆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開立其上載有工程項目與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0萬9,850元之估價單予被告，被告於111年11月15日簽名於估價單上（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總價為90萬元（未稅），未約定完工時間，被告於111年12月12日追加「鐵件及櫃體門片烤漆」工程項目（下稱系爭追加工程），工程款為8萬0,952元（未稅），雙方同意本件追加工程之工程款以8萬元（未稅）計算，原告已於111年12月22日前依約完成系爭工程並於當日驗收，業主於111年12月12日就已搬進去使用，瑕疵部分至遲於112年3月3日修補完畢，

01 被告與業主間之驗收約定與原告無涉，被告就系爭工程應給
02 付94萬5,000元（含稅）予原告，被告已陸續給付36萬元款
03 項予原告，系爭工程仍有58萬5,000元尚未給付，就系爭追
04 加工程部分，被告應給付8萬4,000元（含稅）。是被告就系
05 爭工程與系爭追加工程共應給付66萬9,000元（58萬5,000元
06 +8萬4,000元=66萬9,000元），詎經催討迄今未依約給付
07 款項予原告，爰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
08 給付未付尾款66萬9,000元及利息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09 給付原告66萬9,000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
11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則以：兩造約定之完工日期為111年12月22日，因來不
13 及，故改為至112年1月16日完成大辦公室，112年2月24日則
14 完成其他區域，然因系爭工程尚有瑕疵，窗簾壁紙部分尚未
15 修補完成，伊過年前有通知原告去收尾，然原告未拿到錢不
16 願就系爭工程收尾，業主認為修繕完成才算完工，原告未在
17 業主要求之時間內完工，是系爭工程尚未完工，使被告未能
18 自業主取得尾款240萬元，也無法做二次工程，被告因而被
19 業主扣款40萬元，被告沒有錢支付予原告，因原告未完工害
20 被告遭扣款，雖無約定，但原告應負擔280元之7分之1即40
21 萬元之違約金，並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
22 告之訴駁回。

23 三、經查：

24 (一)原告主張被告尚有工程款66萬元9,000元未支付等情，業據
25 原告提出估價單、兩造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43至
26 51頁），被告對於尚欠上述工程款未支付並未爭執，自堪認
27 原告前述主張為真。

28 (二)被告雖抗辯因為業主認定修繕完成才算完工，原告須於112
29 年農曆年前完工，原告以未拿到錢而未進去收尾，過完年後
30 才經我們催促進去收尾，至112年3月才收尾，業主罰被告
31 錢，不給被告尾款而扣掉243萬元，被告因未完成收款，無

01 錢可支付原告，被告要先跟業主協商，因原告未完工害被告
02 沒有辦法收場，原告遲延完工造成伊的損害，被告得請求違
03 約金40萬元，並主張抵銷等語。惟查：

04 1.按工程之是否完工，與工程之瑕疵及工程之驗收各有不同之
05 概念，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二事，此觀民法第
06 490條及第494條規定自明。是在承攬關係仍存續時，定作人
07 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
08 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如承攬
09 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
10 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3條、第494條等規定請求償還修
11 補費用、減少報酬而已（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
12 81年度台上字第2736號、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且工程雖已完工，尚未驗收或驗收未合格，亦不能因
14 未驗收或驗收不合格，即謂工程未完工（最高法院89年度台
15 上字第2068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上可知，完工及驗收係屬
16 不同之階段，縱未經驗收合格，僅屬瑕疵擔保或保固範疇，
17 非不得執此而謂不得請求完工工程款。

18 2.被告辯稱依兩造約定，原告須於112年農曆年前完工一節，
19 惟為原告所否認，觀之兩造簽訂之估價單，其上並無完工日
20 期記載，而對於兩造有無約定完工日期，被告先是陳稱：在
21 原告進場前即有告知原告等語（見本院卷第76頁），繼而陳
22 稱：兩造約定完工日期是111年12月22日，後來因為做不
23 完，延到112年1月16日把大辦公區完成，112年2月24日
24 把其他區域完成，這是最後跟業主協商的，伊有跟原告說，
25 原告不可能不知道，因為這是口頭有告知的，當初跟原告約
26 定的就是依照業主的指示，業主的指示一定會經過伊同意，
27 原告也會同意，後來是因為原告要求伊再付一筆錢，不然不
28 願意進去收尾，所以才造成延宕，如果沒有同意這些完工期
29 限的話，他不可能做到最後收尾，如果不同意早就撤走了，
30 原告也不可能不知道完工的時間等語（見本院卷第155
31 頁），嗣再陳稱於112年2月10日就已經傳給原告，過年前有

01 打電話給原告叫原告去收尾等語（見本院卷第192頁），然
02 原告所稱兩造曾以電話或口頭約定完工期限情節，為原告所
03 否認（見本院第192頁），且原告提出之存證信函（見本院
04 卷第81至87頁）為業主寄與被告，雖記載約定延至111年12
05 月12日先行交付大辦公區，被告未依期交付，視為未完成，
06 後續驗收款將無法全額支付，並依據裝修工程協議書內容向
07 被告要求賠款等語，然此為被告與業主間之約定，非屬兩造
08 間系爭契約內容，當無拘束兩造之效力，被告既未舉證明兩
09 造間有合意約定完工期限，不足認系爭契約有完工期限之約
10 定，當難認原告有逾期完工情事。況依原告提出112年1月16
11 日業主驗收缺失改善表（見本院卷第149頁）所載均屬瑕疵
12 修補項目，被告亦自承：業主的特助要求工程要全部收尾才
13 算完工，伊也跟廠商說了，農曆年前一直叫他們要收尾就是
14 把瑕疵弄好等語（見本院卷第153頁），顯見至112年1月16
15 日止原告雖仍有部分工程有瑕疵，然非屬未完工，亦難認被
16 告所辯原告於112年農曆過年前尚未完工等語係屬可採。是
17 以，被告辯稱因原告逾期完工，致被告遭業主扣款，被告得
18 請求原告給付違約金，已非有據。

19 3.況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20 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契約當事人間，如無違
21 約金之約定者，一造當事人即不得請求他方給付違約金。經
22 查，觀之估價單內容兩造間未有任何支付違約金之約定，被
23 告亦陳述與原告沒有特別約定違約金條款等語（見本院卷第
24 192頁），是被告抗辯得請求原告給付違約金，要屬無據。
25 被告以原告應給付之違約金為抵銷抗辯，亦非可採。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7 付66萬元9,000元，及自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8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
30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
31 免為假執行。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2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03 述，併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6 工程法庭 法 官 鄭侑瑩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鄭汶晏